宁海县梅林街道振兴街建筑立面改造七期工程变更公示

宁海县梅林街道振兴街立面改造工程，于2017年9月15日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建设，初步设计批复文号宁发改投资[2017]368号，批复的主要内容：本项目位于梅林街道振兴街，西起甬临线，东至高速桥洞。改造范围为振兴街A1-A15#、B1-B15#楼立面维修改造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577.34万元，其中工程费1344.37万元。振兴街建筑立面改造七期工程于2017年6月19日在梅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，由宁波晟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，合同价1356350元。本工程于2017年7月18日开工，目前工程已完工，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组织方案、预算等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。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原因的分析说明如下：

1. 柱面铝板，核增造价26989元。
2. 拆除原有门窗，新增铝型材卷帘门，核增造价173740元。
3. 增加临时安全龙门架，核增造价37130元；
4. 空调移位增加空调铜管、加液等，核增造价33621元。
5. 外墙立面未更换铝合金统一采用窗口结构胶，核增造价9861元。
6. 外架搭设二层雨篷。为保证雨篷结构安全增加安全圆木支撑，核增造价6099元。
7. B15#楼外墙及东西两侧平台漏水重新翻新，核增造价4221元
8. B15#楼屋面重新装修，核增造价3994元
9. 根据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卷帘门隐藏盒及门套及软瓷材料更改，核增造价90674元

以上变更增加共386329元。

本次申请变更金额386329元，累计变更金额386329元。本次变更属事后申报。经街道领导班子2018年6月5 日会议讨论通过。

 现予公示：公示时间2018年6月19日一6月22日

联系人：梅林街道社区建管科 徐伟军

联系电话：0574-59956262

建设单位：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9 日